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内涵建设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38,1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1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1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2021年 - 2021年)			
	<p>学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与上海城市治理法治保障的需求，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打造国内一流的学科、智库、培训平台，培养具有法治精神、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内涵项目建设意义在于构建以法学为核心学科，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为主干学科，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和其他学科学为支撑学科的法学复合交叉学科专业群。逐步扩展硕士教育，汇聚优秀学科人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条件，创新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管理的机制，全面创建有特色、高水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文科大学，成为上海法学与社会管理人才的培养基地和上海政法系统的重要智库和理论研究基地。</p>		<p>内涵建设项目阶段性目标在于通过搭建教学、学科、科研、人事、国际化专项平台与项目拓展，深化内涵建设，构建以法学为核心学科，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为主干学科，经济学、管理学、语言文学和其他学科学为支撑学科的法学复合交叉学科专业群。逐步扩展硕士教育，汇聚优秀学科人才，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优化教育教学条件。通过精准培育和个性化支持，打造一批有特色的高水平学科群，着力提升我校学科的整体实力。</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性教学基地	>=5个
				特色学科培育数	=4个
			质量指标	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学学科影响力提升	进入前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奖助学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政法学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总额	18,381,09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381,095	
	其中：财政资金	18,381,0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10,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5,513,195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2021年 - 2021年)					
项目绩效目标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 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 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 020〕2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奖助 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育 德树人，发挥资助育人的导向性激励作用，保障大学生德 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学业的顺利完成。本项目共分8个子 项目：1. 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和硕士生，确切名额由当年度市教委下拨。2. 本科生 上海市奖学金，确切名额由当年度市教委下拨。3. 硕士 生学业奖学金：按照上位文和学校制度评选。4. 学生帮 困助学经费：按照上位文和学校制度评选。5. 勤工助学 经费：按照上位文和学校制度评选。6. 学校优秀学生奖 学金，下设三个项目：(1)秋季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2)退役大学生士兵单项奖学金(3)“五·四奖章”专项 奖学金。按照上位文和学校制度评选。7. 校长奖学金： 按照上位文和学校制度评选。8. 学生物价补贴，按全日 制在读本科生人数发放。</p>		<p>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上海市 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 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 020〕2号)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相应的学生奖助 管理办法，保障资金使用的正确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发 挥资助育人的导向性激励作用，保障大学生学业的健康顺 利完成。其中，1. 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是在校全日制 本科生和硕士生，计划发放1200人+1268人(确 切名额由当年度市教委下拨)，应助尽助、不遗漏、无 差错，每学年学校新的困难认定工作完成后按月将本专科 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 月按人头发放到学生手中。2. 本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计 划发放23人(确切名额由当年度市教委下拨)，应奖尽 奖、不遗漏、无差错，每年12月30日前将当年奖学金 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3. 硕士生学业奖学金：预计评 选出595人，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选，获奖名单 不遗漏、无差错，并在每年12月30日前将当年的研究 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4. 学生帮困助学 经费：(1)依据2021-2022学年被学校认定为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人数，按比例下发，计划发放120 0人，应助尽助、不遗漏、无差错，每年12月15日前 将当年学生帮困助学补贴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2) 临时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对学生一旦因突发事件而造 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提供帮助，预计发放20人，应 助尽助、不遗漏、无差错，及时发放。(3)地方高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按照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的要求 按期执行，一般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缴纳工作。5. 勤工 助学经费：2021年预计发放200万元，提供固定岗 位数420个。依据各用工部门每月的考勤考核情况，学 生资助奖励中心在月底前将上月的勤工俭学酬劳按月发 放给勤工俭学学生。6. 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下设三个 项目：(1)秋季学期优秀学生奖学金，获奖比例为二年级 以上本专科学生人数38%，计2732人左右。(2) 退役大学生士兵单项奖学金，本项奖学金共计评出获奖学 生22人。(3)“五·四奖章”专项奖学金，每年评选</p>		

不超过10名获奖者。7.校长奖学金：获奖学生不超过在校二年级以上本科学生总数的千分之一，本年度已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者不得再申请本奖项，经学校评审差额产生，每年获奖学生固定在7人左右。8.学生物价补贴：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享有，一年发放12个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学金完成人数	约3389人
			助学金完成人数	约2468人
		质量指标	受助尽助率	>=95%
			奖励或受助对象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评定工作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奖尽奖率和应助尽助率	>=95%
			获奖学生表率率或受助学生成才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学生或补助学生满意度	>=85%